**中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发挥博士后制度在我校培养和造就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促进学科队伍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我校博士后培养的指导思想是:培养和使用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建立具有开放性、竞争性的人才流动和发展的灵活机制，把我校青年师资队伍建设与博士后工作有机结合，为学校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创建“双一流”大学提供强劲支撑。

第三条我校博士后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体制机制；整合优化资源，突出特色效率；实行分类招收，精准培养目标；实行分类考核，兼顾评价公正；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追究；加强过程管理，着力提升质量；坚持服务发展，扶持创新创业；坚持以人为本，健全服务体系。

**第二章管理机制**

第四条学校设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人事处常设机构）负责全校博士后的服务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人事处、学校办公室、科学研究部、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房产管理处、后勤保障部全面支持和协同参与博士后管理。

第五条学校实行校级、设站学院(附属医院)、合作导师三级管理体制。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各设站学院(附属医院)由分管人事工作的领导主管博士后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博士后的过程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合作导师承担博士后的具体培养工作。

第六条多个设站学院(附属医院)共建的流动站，各单位之间要加强联系与合作，共同承担流动站的建设与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三章流动站设立**

第七条由拟增设流动站的设站学院(附属医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报送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审核汇总,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八条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培养出一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能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九条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设立流动站。流动站获综合评估优秀等次达到半数以上的设站单位，其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或是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是建有国家重点学科的非设站学科，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定备案后，可作为流动站招收博士后。

**第四章博士后招收**

第十条　招收计划

（一）学校制定年度招收计划，各设站学院(附属医院)按要求完成计划指标。

（二）优先招收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

（三）学校按国家要求控制在职博士后、超龄的博士后招收比例，不接受党政机关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

（四）学校按国家要求控制本校毕业的博士申请进入到本校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招收比例。

（五）博士后必须全脱产，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十一条招收类型

各设站学院(附属医院)可根据学科发展和科研工作的需要招收下述类型的博士后。

（一）统招博士后：无固定工作单位的博士人员，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二）在职博士后：具有博士学位的外单位及本校教职工，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三）联培博士后：我校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或湖南省博士后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联合招收的博士后。

第十二条申请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二）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十三条各设站学院(附属医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学科特点及需要，制定招收博士后的学术条件，经院务会后通过后报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各设站学院(附属医院)对申请者的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按我校博士后进站申办程序准备相关材料，报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送湖南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十五条学校每年招收四批博士后，每批受理材料的截止时间分别为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进站报到并集中培训时间分别为1月、4月、7月、10月。

**第五章合作导师**

第十六条培养博士后必须有明确的合作导师指导小组，组长应为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一般由3-5名相同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者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联培博士后合作导师指导小组应由工作站（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与流动站双方专家共同组成。

第十七条合作导师负责指导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并对博士后的科研道德和具体学术行为负有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合作导师须参加博士后开题报告会、中期考核、出站报告会及出站考核，负责审查博士后的研究计划并对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等进行全面考核。

**第六章工作期限**

第十九条博士后一般在站工作时限为2年，如工作需要经过审批后可延长，延长期不超过2年。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时限不能少于21个月。

第二十条需要延期的博士后，应在工作时限达23个月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湖南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第七章考核工作**

第二十一条博士后进站后即与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设站学院(附属医院)、合作导师组长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设站学院(附属医院) 在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组织开题报告会，由合作导师指导小组全体成员对博士后研究选题及内容进行审核。开题报告会题目、时间、地点提前在校博士后网站进行公告，博士后完成开题后提交《博士后开题审核表》、《博士后开题报告书》到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设站学院(附属医院)教授委员会负责制定考核标准，经院务会后通过后报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设站学院(附属医院)组织对博士后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合作导师及设站学院(附属医院)审核、评定，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在校博士后网站公示考核结果。博士后在延长期间，仍需进行年度考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博士后考核结果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与博士后年度薪酬挂钩。

第二十六条博士后研究成果（论文、著作、专利、科研项目、科技奖励）均须署明作者博士后身份，第一单位署名中南大学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学院(附属医院)；联培博士后成果署名按照《中南大学校企联合培养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设站学院(附属医院) 在博士后出站前1个月内组织出站报告会，对其科研成果、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评定。出站报告会由5-7名同行专家参加，考核小组组长应为校外同领域专家。报告会题目、时间、地点需提前在博士后网站进行公告。联培博士后出站报告会由工作站（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组织进行。

**第八章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统招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中的本校教职工经费来源为学校人才队伍专项；在职博士后中的外单位职工经费来源为委培单位及合作导师课题经费；联培博士后经费来源为工作站（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附属医院的博士后经费来源为附属医院人才队伍专项经费。

第二十九条统招、在职博士后科研启动费2万元/人；附属医院招收的各类型博士后启动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自主确定，科研启动费使用范围参照《关于中南大学博士后项目资助经费及使用的通知》执行。

第三十条外单位在职博士后需向学校一次性缴纳委培费4万元/人，其中50%为博士后科研启动费, 50%用于博士后住房安置和出站奖励。

联培博士后所在工作站（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需向学校一次性缴纳培养费4万元/人，其中40%为流动站合作导师指导费，60%纳入学校博士后日常运转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博士后科研启动费和在站期间申请到的各类基金及资助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和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共同管理，单设帐户，专款专用。各类博士后经费仅限于博士后在站期间使用，出站后各类经费停止使用，余额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学校可从国家和湖南省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中提取3%的管理费，用于开展博士后学术交流和博士后联谊活动等。

第三十二条学校鼓励设站学院(附属医院)和合作导师积极创造条件资助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

**第九章相关待遇**

第三十三条学校给予统招博士后年薪12万元，其中80%按月发放；20%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年度（非自然年）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统招博士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按学校在职职工同等对待。

第三十四条统招博士后工资、津贴、福利、保险等在完成博士后进站报到工作后启动，累计发放不超过24个月。延长期内相关待遇由博士后本人与导师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统招博士后及在职博士后中的外单位职工住房由学校房产管理处按有关规定统一安排，凭住房申请到房产管理处办理住房租用手续。房租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水、电、气、卫生等费用由博士后自行支付。在学校无房源时该类人员可申请2年期的住房补贴，按600元/月计。

第三十六条博士后（不含联培博士后）在站期间，其子女入托、入学按学校在职职工同等待遇。

**第十章国际交流**

第三十七条博士后因研究工作需要，申请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或合作研究需经合作导师、所在设站学院(附属医院)同意，报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三十八条出国（境）逾期不归者，设站学院(附属医院)应及时上报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三十九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管理外籍博士后。

**第十一章退站管理**

第四十条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站：

（一）考核不合格的；

　　（二）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三）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四）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五）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六）出国逾期超过30天的；

（七）未按期出站的；

（八）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四十一条博士后退站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的相关待遇。学校不保管退站及已出站博士后的人事档案关系。中途因个人主观原因申请退站者，除停止各类经费使用外，还需退还学校科研启动费。

**第十二章评估与奖励**

第四十二条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定期对各流动站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对存在问题的流动站及时给予指导，督促改正；对管理优秀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定期开展校级优秀博士后和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的评选表彰工作。对出站考核优秀或被评为校级优秀博士后，在师资选留中优先予以考虑。

**第十三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南大学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暂行办法》（中大人字〔2005〕5号）、《中南大学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中大人字〔2004〕84号）同时废止。